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2024 | 第4期
(总第64期)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月刊)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第 4 期
总第 64 期

出版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	(1)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融资需求“大摸底、大对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9)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政府办公系统“规范、精减、提速”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14)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9)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	(23)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 70 号

准印证号：（双内资准印）2019001 号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落实省〈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4〕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按照市政府工作要求，现将《落实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和推进措施，全力抓好推进落实。各主办单位要认真做好省级主办单位的沟通衔接，按照省级主办单位工作要求，全力做好工作配合，及时反馈工作进展，为省政府各项重点工作圆满完成作出应有贡献。市政府将定期调度各项工作的推进落实情况，并向市政府领导报告工作进

展及存在问题。

联系人：李佳徽；联系电话：
18104699558；电子邮箱：sysdbs@126.com。

附件：落实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
责任分工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

附件

落实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

序号	重点工作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星级
1	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主体，推进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量工程、临规企业科技赋能行动，全年净增高新技术企业600家。	智建伟	主办：市科技局	★★★
2	扎实开展“技能龙江行动”，打造高技能人才队伍，让人才“软实力”成为振兴发展的“强动力”。	智建伟	主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3	加强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示范引领，协同推进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高峰	主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4	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促进“5G+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建设省级智能工厂4个、数字化车间41个。	高峰	主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5	实施千企技改专项行动，推动设备更新、工艺升级、数字赋能、管理创新，技改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达到20%。	智建伟	主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6	坚持稳面积提单产增总产，实施千万吨粮食增产计划，推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良制融合，主攻大面积提升粮食单产，打造更加稳固可靠坚实安全的“大粮仓”，为端牢“中国饭碗”贡献龙江力量、体现龙江担当。	张传林	主办：市农业农村局	★★★
7	加快推进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扩大黑土地保护实施范围，高标准推进秸秆还田离田，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5%以上，坚决整治乱占、破坏耕地行为。	张传林	主办：市农业农村局	★★★
8	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农业，绿色有机食品认证面积突破1亿亩。	张传林	主办：市农业农村局	★★★
9	大力发展智慧农业，争创国家智慧农业引领区。	张传林	主办：市农业农村局	★★★

序号	重点工作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星级
10	深入实施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高端化绿色化集群化发展,推进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扩量提质,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成67%,农产品加工业营业收入实现4000亿元,增长9%以上。	张传林	主办:市农业农村局 协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粮食局	★★★
11	做优做大做强现代畜牧业,深入实施高端肉牛“百千工程”和奶业振兴计划,肉蛋奶产量稳定在930万吨以上。	张传林	主办:市农业农村局	★★★
12	做精做优食用菌、冷水鱼、中药材等特色产业,开展冷水渔业振兴和设施农业提升行动,水产品产量达80万吨、设施农业播种面积达到50万亩。	张传林	主办:市农业农村局	★★★
13	推进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完善现代冷链物流配套体系。	张云海	主办:市商务局	★★★
14	抓好县域经济擂台赛,培育壮大产业园区和立县特色主导产业,推进县域经济扩量、提质、增效。	张传林	主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县域经济办) 协办:商务局	★★★
15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张传林	主办:市农业农村局	★★★
16	加强防止返贫致贫监测,落实产业、就业等帮扶措施,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张传林	主办:市乡村振兴局	★★★
17	深入实施固边兴边富民行动,加快边境地区特色产业优势产业发展。	智建伟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
18	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在汽车、百货、餐饮等领域发放政府消费券,举办系列促消费活动,扩大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	张云海	主办:市商务局	★★★
19	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实施电商助企行动,发展直播带货、社区团购等模式,促进商贸流通、电商平台深度融合。	张云海	主办:市商务局	★★★
20	推动知名电商、头部平台在龙江扩仓增容,新增网上零售额超50亿元。	张云海	主办:市商务局	★★★
21	围绕旅游精品线路优化交通配置,构建公路铁路航空等立体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快旅慢游零换乘”。	智建伟	主办:市交通运输局	★★★

序号	重点工作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星级
22	以星级饭店和星级民宿为示范引领,提升旅游住宿业服务品质。加快建设智慧旅游平台,更好满足游客“吃住行游购娱”需求。	孙 宇	主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23	健全完善旅游业监管、应急处置机制,深入实施“文旅体验官”“文旅安全官”制度。持续叫响“北国好风光·美在黑龙江”品牌,更好发挥旅游资源优势,把绿水青山、冰天雪地更好转化为金山银山。	孙 宇	主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24	聚焦构建“4567”现代产业体系,深化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推动建设一批高技术、高成长性、高附加值项目,建设省级重点产业项目1000个,力争新引擎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占比超过50%。	智建伟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
25	谋划推动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统筹推进粮食产能提升重大水利工程、中小河流综合治理、防灾减灾能力提升等项目建设。	张传林	主办:市水务局	★★★
26	围绕构建“4567”现代产业体系,谋划有吸引力竞争力产业项目,着力招大引强,招新引优,大力引进战略投资者。	张云海	主办:市商务局	★★★
27	创新招商方式,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地区对接合作,深化龙粤、深哈对口合作,开展党政主要领导招商、定向招商、以商招商,提高招商精准性有效性。	张云海	主办:市商务局	★★★
28	聚焦重点国别和地区开展招商活动,引导外资投向先进制造、高新技术、传统制造转型升级等领域,积极服务外资企业加快发展。	张云海	主办:市商务局	★★★
29	完善招商考核机制,紧盯招商项目落地率、资金到位率、投资完成率、竣工投产率,以项目落地、投产达产为考核重点,提升招商引资质量和效益,激励形成项目为王、实干为要、招商引资竞相发展的良好态势,以招商引资的好项目大项目推动龙江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	张云海	主办:市商务局	★★★
30	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振兴专项行动和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加快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市场化经营机制,更好发挥国有企业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	李世芳	主办:市财政局(市国资办)	★★★

序号	重点工作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星级
31	落实民营经济支持政策,实施民营经济经济发展促进条例,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	智建伟	主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32	培育壮大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	智建伟	主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33	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对有突出贡献的民营企业给予表彰激励。	智建伟	主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34	进一步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重点规范市与区收入划分、明晰市与区事权和支出责任、健全市对区转移支付制度。	李世芳	主办:市财政局	★★★
35	优化省以下财力分配,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	李世芳	主办:市财政局	★★★
36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积极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李世芳	主办:市财政局	★★★
37	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把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和中小微企业,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成效。	李世芳	主办:市金融服务中心	★★★
38	坚持以“数跑龙江”为统领,打造办事环节最简、办事材料最少、办事时限最短、办事费用最小、便利度最优、满意度最高的“六最”特色营商品牌。	孙 宇	主办:市营商环境局	★★★
39	加快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建设,推动更多“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实涉企服务“一网通享”“民意速办”机制,促进企业和群众诉求有效解决。	孙 宇	主办:市营商环境局	★★★
40	实施“买全俄卖全国、买全国卖全俄”方案,加大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等高附加值产品出口,扩大俄油、俄气、俄粮等大宗商品进口。提升大宗商品落地加工能力,打造农业、水产品、木材、煤炭、石化等跨境产业链。	张云海	主办:市商务局	★★★

序号	重点工作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星级
41	持续打好蓝天、净土、碧水保卫战,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加大散煤污染治理力度,推动清洁取暖试点城市项目建设。	李世芳	主办:市生态环境局	★★★
42	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抓好农业面源污染管控,加强畜禽粪污治理。	张传林	主办:市农业农村局	★★★
43	高质量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年度任务。	李世芳	主办:市生态环境局	★★★
44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推动能源产业绿色转型,实施煤电机组节能降耗、供热、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加快煤矿智能化改造。	智建伟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协办:市煤管局	★★★
45	提高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质量,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李世芳	主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46	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统筹推进就业动能培育、技能提升、服务升级、权益保障等专项计划,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确保就业形势稳中向好。	智建伟	主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47	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和基金缺口分担机制。	智建伟	主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48	深入推进基本医疗保险扩面,加强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从严查处欺诈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	孙宇	主办:市医保局	★★★
49	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稳步提高城乡低保水平。	高峰	主办:市民政局	★★★
50	促进基础教育扩优提质、优化布局,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加快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动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	孙宇	主办:市教育和体育局	★★★
51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龙江行动,加强以基层为重点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为乡镇卫生院补充招聘300名医学毕业生。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托育服务健康发展,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总数达到11.7万个。	孙宇	主办:市卫生健康委	★★★

序号	重点工作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星级
52	加强食品药品监管,严把质量关,全力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孙 宇	主办:市市场监管局	★★★
53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22万户以上、燃气老旧管网800公里、供热老旧管网500公里,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补短板攻坚三年行动,扩大智慧供热面积。	李世芳	主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54	积极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	李世芳	主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55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活动。	张冰洁	主办:市公安局	★★★
56	加快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大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	张冰洁	主办:市信访局	★★★
57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地方属地责任,把安全生产措施、责任落实到生产经营单位和一线操作岗位、传递到基层末梢,常态化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强化重大风险管控,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智建伟	主办:市应急局	★★★
58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把对“两个确立”的深刻领悟转化为“两个维护”的高度自觉,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心领神会,对“国之大者”领悟到位,当好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和省委部署的执行力行动派实干家。	各位分管市领导	主办: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	★★★
59	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健全行政监督,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职尽责、行使权力、承担责任,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难题、化解矛盾、协调关系。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规范执法行为,不断提高行政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强化行政复议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效能,真正让人民群众满意。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监察监督、社会及舆论监督。	各位分管市领导	主办: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	★★★

序号	重点工作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星级
60	提高创造性执行效能,建设创新、服务型政府,积极谋划好牵引性、撬动性强的工作抓手,做到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切实转变作风,严格落实“五细”要求,弘扬“严真细实快”工作作风,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断增强能力本领,提高谋划发展、推动落实、破解难题的专业能力和专业素养。政府系统要精打细算真正过紧日子,切实把宝贵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用出效果来。	各位分管市领导	主办: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	★★★
61	以自我革命精神深化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党,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建设勤廉政府,严格防范金融、国企、能源、医药、粮食购销等领域廉政风险隐患,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压缩权力寻租空间,用制度刚性防止权力任性。	各位分管市领导	主办: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双鸭山市融资需求 “大摸底、大对接”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4〕16号

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双鸭山市融资需求“大摸底、大对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7日

双鸭山市融资需求 “大摸底、大对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畅通政银企沟通和信息共享渠道，全面了解全市市场主体融资需求情况，切实提高政银企对接的精准性和时效性，推动我市辖区信贷总量持续稳定增长，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的金融服务。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上级行工作部署，深入贯彻落实金融服务工作专班和信贷调度工作的各项任务，加强政府部门、实体部门与金融部门联动，构建政银企信息共享和联动工作机制，全面摸清市场主体融资需求，切实提高政银企对接的精准性和时效性，形成系统谋划、部门联动、整体推进的金融服务工作局面，推动我市

辖区信贷总量持续稳定增长，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加大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全面提高市场主体对金融服务的可得性、便利度、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工作内容

主要为“建立三张清单、落实三大任务”即：建立工作责任清单、融资需求清单、银企对接清单“三张清单”，落实好大机制、大摸底、大对接“三大任务”，实现产业链、资金链和服务链环环相扣、同频联动，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的金融服务。

（一）构建融资服务大机制，建立工作责任清单。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强化上下协同联动，构建组织保障机制。成立由市长任组长，主管副市长任副组长，由政府职能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为成员单位的双鸭山市融资需求“大摸底、大对接”专项行动工作领导

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煤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双鸭山市中心支行、农业发展银行双鸭山市分行、工商银行双鸭山分行、农业银行双鸭山分行、中国银行双鸭山分行、建设银行双鸭山分行、邮政储蓄银行双鸭山市分行、哈尔滨银行双鸭山分行、龙江银行双鸭山分行、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20家单位。根据各成员单位职能，明确各单位融资需求“大摸底、大对接”责任，建立工作责任清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领导包联企业（项目）、规上工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融资需求大摸底；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项目建设、科技企业、文旅产业、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大摸底；由市交通运输局、市煤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局、市商务局分别负责交通运输企业、煤炭采洗企业、粮食加工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限上批零住餐企业与外贸企业融资需求大摸底（详见附件1和附件2）。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人民银行双鸭山市中心支行和各银行机构为办公室成员，由人民银行双鸭山市中心支行承担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政策落实、监督管理、承上启下、组织协调等有关工作，组织各银行机构全面承担起工作责任。

（二）推进融资需求大摸底，建立融资需求清单。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责任清单，组织力量深入基层、深入企业、深入一线，全面调查市场主体融资需求，按照“一户一表”原则，组织有融资意愿的企业如实填报融资需求信息表（见附件1和附件2），按照责任分工，分类制作电子滚动PDF文件，以“推送单位+归类企业融资信息总表”命名。各成员单位要按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融资需求信息表，并确保要素完整、数据准确、提供及时、联系畅通。

（三）强化融资供需大对接，建立银企对接

清单。采取“双向推送、双线对接”和“三上门”的有效措施，及时向企业推送银行机构信贷产品名录，向银行推送企业融资需求清单，组织银行开展线上线下对接，第一时间承担起企业在本行开户或企业贷款意向行的第一责任，第一时间回应企业融资需求，及时向企业送政策、送服务、送产品，为企业获得融资提供“明白卡”，明确贷款的种类、对象、条件和流程，尽力满足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并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银企对接清单，如实填报对企业授信额度、已投放额度、平均利率、期限情况等信息。各银行机构对企业融资达不到银行贷款条件的，需如实反馈驻企服务情况和不符合贷款条件的原因，开展驻企辅导排忧解难攻坚行动，联合有关部门帮助企业解决抵押不足、确权争议等影响贷款获得的难题，最大程度提高企业贷款的可得性、便利度和满意度。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行动自觉。各成员单位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经济是肌体、金融是血脉等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推动我市金融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形成“上下联动、全员参与、协同推进”的工作局面，全力助推实体经济发展。

（二）加强组织推动，强化责任落实。各成员单位要成立本单位融资需求“大摸底、大对接”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主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为成员，并确定1—2名联络员，主动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接。同时，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层层传导工作压力，切实担负起融资需求“大摸底、大对接”的工作责任。

（三）不断总结提高，形成长效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

召开例会，总结全市融资需求“大摸底、大对接”工作成效、不足和改进措施以及可借鉴、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及时反馈各成员单位，并固化为制度，推动形成制度化、规范化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融资的可得性、便利度和满意度，为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高质量的金融服务和强有力的金融支持。

附件：

1.企业（工商户）融资需求“大摸底、大对接”信息表

2.2024年重点项目融资需求“大摸底、大对接”信息表

附件 1

企业（工商户）融资需求“大摸底、大对接”信息表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持续经营年限:	纳税人类型(一般/小规模):	实际经营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行业资质证书(例:排污许可、粮食收购许可等):	联系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经营信息	员工人数(缴纳社保人数):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	核心产品:
	主要上游客户及分布区域:	主要下游客户及分布区域:	年生产能力:	产品年均销售规模:
财务信息	总资产:	净资产:	年销售收入:	银行开户数量及主要结算行:
	年增值税纳税申报额:	年缴纳所得税(汇算清缴):	是否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及类别:	年水电费缴纳额:
	企业占地面积:	房产类别及数量:	是否全部取得产权证书:	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
融资信息	已取得的银行融资额及银行名称:	已提供的担保方式及担保物:	融资期限:	民间借款金额:
	申请贷款额度:	可提供的抵押物或保证人:	申请贷款期限:	申请融资用途:
	申请贷款产品:	意向利率定价:	还款方式:	还款来源:

提供单位:

提供者:

联系电话:

2024年重点项目融资需求“大摸底大对接”信息表

提供单位:

提供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法人单位	建设规模与内容	总投资(亿元)	
建设地点	融资需求	意向时间	贷款用途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意向合作银行	最大存款贷款行	
一般账户开户行	项目融资情况	第一责任银行	第一二轮对接进展情况 及未对接成功原因 (尽量详细)	
交叉对接银行	第三轮对接进展情况 及未对接成功原因(尽量详 细,如有多家交叉对接银 行,请分别说明情况)	2023年末授信额度 (亿元)	2023年末贷款余额 (亿元)	
年初以来新授信 (亿元)	授信时间	年初以来新投放 (亿元)	投放时间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政府办公系统 “规范、精减、提速”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4〕17号

各县（区）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2024年全市政府办公系统“规范、精减、提速”专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

2024年全市政府办公系统 “规范、精减、提速”专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办公厅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继续秉承“高标准、快节奏、创一流”的工作作风，进一步推动全市政府办公系统工作水平再提升、服务标准再提高、工作流程再规范，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黑龙江期间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办公厅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以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为工作主线，围绕“实现‘三个转变’、培育壮大‘六大主导产业’、‘六个四’实施路径、打造‘六个城市’”的工作目标，进一步提升工作能力、提高政治素养，全力做到以精细化服务护航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以“规范、精减、提速”为目标，深入践

行“严、细、深、实、勤、廉、俭、快”的工作作风，进一步提升政治意识、工作水平、业务能力和精神状态，全力保障年度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三、评分方式

2024年，将继续对各县（区）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直属各单位相关工作实行“百分制”考核，总分值满分为100分，其中，8个单项工作满分为10分，若有扣分项则扣分（1个扣分项扣1分，逐项累加）。领导评分项20分，分别为：市政府秘书长10分、市政府办公室主任10分。同时，依据半年工作和全年工作情况，设置激励加分项10分，加分依据为取得重大工作成绩，相关工作获得国家、省级领导、省直部门批示或文件表彰，以及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表扬。

四、重点任务

（一）聚焦核心定位，强化政治机关作用。

1.公文办理提升行动。聚焦文件办理中，

“办事人员不懂、经办人员不清、流转时限过长”等问题，全面规范流程、缩短时限。

重点任务：①市政府办公室要梳理制定政府公文流转白皮书，写清收文、发文办理流程、要求、时限，并对上行文、下行文进行分类，提升文件起草质量。②各县（区）政府办公室、各单位办公室要制定公文流转节点单，清楚反映每一个文件运转到哪个环节，规范每个环节流转程序，达到上下双向督促、双向衔接的效果。③聚焦减环节、缩时限，从政府自身开始梳理、简化文件办理流程，对省级来文即接即办；对市级来文，请示件、资金件1天内完成审核、反馈，2天内完成办公室主要领导审阅、签批，争取3天内办结，若文件存在多处错误、内容质量低等问题，将及时退返，定期督促相关单位快取、快改、快返。针对文件制发，优化前置审核，各单位发文提前电话沟通所需程序，备齐佐证材料，确保文件送至，即收即审、马上办理，力争将公文制发审核阶段时限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对需紧急发文的文件，督促各单位务必沟通、请示到位，提高公文起草质量，切实提高文件制发时效。④各县（区）政府办公室、各单位要对照市级做法，优化本单位工作流程，提高文稿起草质量，提升工作人员稳定性。同时，各县（区）政府办公室、各单位办公室要围绕公文起草、文件办理、公文流转等方面开展专项培训，全面提高整体工作水平。

扣分情形：①文件办理速度慢，对市政府领导签批文件落实不快。②文件取回不及时，修改反馈拖延，甚至反复沟通不修改。③资金件格式不规范，请示事项与佐证材料不匹配，多次修改仍未有明显提升。④研提意见时间过长，超期反馈情况。⑤发文流程不规范，代拟稿起草质量低，文件流转单缺少规定事项。⑥紧急发文不事先沟通，临近上报日期发文，且不及时完善、补齐发文要素。⑦发文依据不充分，征求意见、上级通知以及相关文件不完备。

评分科室：市政府办公室文电科。

2.会务接待提升行动。聚焦会议、接待中“不按程序报告、组织无序、接待方案随意更改”等问题，全面提升会务组织质量、调研接待效果。

重点任务：针对会议会务，①会前筹备，对上级会议，第一时间向领导报告会议时间、内容、参会人员等，并按要求做好参会领导报名和材料报送等工作；对承办会议，按照会议主题、要求，起草会议方案和通知。做好会议材料的起草审核、印刷，汇总参会人员及请假情况，绘制座位图，布置会场，调试线路等工作。②会中服务，提前检查会场桌签摆放、照明、音响、话筒、录音、通风等是否正常，文件材料、会序、参会人员名单等会议材料是否完整，做好会议签到、会议记录、线路保障等工作。维护会场秩序，及时发现并处置突发情况，做好场内领导临时交办事项和内外联系、信息传递等工作。③会后落实，会议结束后0.5个工作日内，梳理各环节出现的问题并推进整改，对会上议定的各项事项做好分解并迅速转办，3个工作日内完成会议纪要起草工作，并履行发文程序。做好会议录音整理、宣传报道、资料归档等工作。④会风会纪，严肃会场纪律，定期下发会风会纪通报。

针对接待调研，①在收到接待工作任务通知后，第一时间与来双开展公务活动的相关部门进行联系，确定领导同志一行名单及职务、工作日程、工作内容以及相关工作要求，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②按照公务活动实际，制定接待工作方案和工作手册，若召开现场会、座谈会，附会议方案。③接待活动要严谨细致、精简人员，做好车辆管控、食宿、会务、新闻报道、总结归档等工作。

扣分情况：①会议通知不及时，参会人员迟到、旷会。②参会人员未按照程序报告，随意安排他人替会。③会场组织混乱、各项保障不到位。④汇报材料不准确，参与上级会议并有汇报的，上报稿与汇报稿不一致，或者会议即将召开时临时替换、修改材料，影响会议质

效。⑤会风会纪不严肃，随意进出，着装不规范。⑥会后落实不到位，会议纪要下发不及时，重点任务分解落实缓慢。⑦接待工作未按程序提前报备、履行程序，相关行程安排不紧密、不细致。调研现场不按照规定方案执行，随意更改。⑧陪同人员不明确或过多。⑨新闻报道不及时，报道内容未与相关单位沟通。

评分科室：市政府办公室常务秘书室、一科、秘书联络科及各工作科

(二) 围绕主责主业，强化工作能力提升。

3. 督办检查创新行动。聚焦督办工作中，“工作推进情况含糊不清、主动报告不及时、重点工作跟进不经常”等问题，着力提高督办工作能力、效率，强化督办工作成果运用。

重点任务：①结合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制定年度督办工作清单，明确完成时限、责任单位，按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②依据重大时间节点和省、市重要工作安排，适时开展专项督查，主动报告工作情况。③在督办工作方法上，注重发挥“督”和“查”的两种作用，创新开展“点穴式”督查，既看推进情况、也查工作佐证，既看书面报告、也看现场情况，强化工作政治性、主动性、时效性。④在督办成果运用上，充分运用网上督办系统，敢于较真碰硬、敢于下结论，树立工作权威性，提高工作成果运用的效果。

扣分情形：①未建立本县（区）、本单位《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台账》《重点工作任务台账》。②未按时完成年度工作任务。③未建立《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交办线索办理台账》《人民网“我向省（市）长说句话”留言办理台账》，且上报“拟答复文稿”未履行规定程序，存在事实不清、质量不高、政策应用不准或超期上报等问题。④对市政府主要领导签批文件、交办事项推进不力，未按时限办复，落实效果不佳。⑤各县（区）政府办公室、各单位对各项重点工作督办检查不及时、走过场，未及时向市政府反馈情况。⑥市政府督查督办系统反馈更新不及时，佐证材料不全、未按时

履行销号程序，上报情况内容不实、数据不清。

评分科室：市政府办公室督办检查室

4. 值班信息创新行动。聚焦“值班员能力水平不高、信息核报效率不快、上下对接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全面提高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重点任务：①各县（区）、各单位要组织开展重要紧急情况信息报送工作专题培训，提高值班员信息报送能力。②市政府值班室要定期通报全市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情况，梳理全省典型案例并下发至各县（区）政府办公室、各单位，并定期开展实战演练，帮助基层干部全面掌握制度规范和工作流程。③各级值班系统要视重要时间节点、重大事项情况，主动排查风险隐患、获取突发事件线索，自主调度、多方核实，对确需上报的信息第一时间上报。④将完善体制机制作为根本保障，重点完善首知负责制、主动报备联络机制。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办公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值班室负责人发生人员变动时，主动向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备联络通信信息。

加分情形：在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工作中有工作亮点，得到省级领导认可的，每项加3分，最多加9分；得到市级领导认可的，每项加2分，最多加6分。

扣分情形：在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工作中存在问题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被国家通报批评的，一票否决，取消本年度评比资格；被省级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2分，最多扣6分；被市级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1分，最多扣4分。

评分科室：市政府办公室值班和信息科

5. 文字综合提升行动。聚焦政府系统各单位上报材料质量不高、超期报送以及不按时报告工作情况等问题，着力提升政府办公系统文字材料质量。

重点任务：①定期开展本地区、本领域专题调研情况，形成专项调研报告，每年度至少形成1个报告，并上报市政府办公室综合一科。

②每年度开展办公系统文稿起草专题学习、培训，每年度至少开展1次。③强化政策研究，每年度定期开展省、市重点政策落实情况专题研究，形成专项分析情况报告。④按照年度工作任务分解，每年度6月20日、12月20日分别上报半年工作情况报告、全年工作情况报告。⑤对于专业领域材料、专项事项报告等文稿，注重时效性，把握好科学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原则，确保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扣分情况：①报送文稿质量不高、超期，内容不真实，数据存在误差。②开展专题调研及培训学习达不到规定次数。③对上级政策研究不深不实，对落实情况不掌握。

评分科室：市政府办公室综合一科、各工作科

（三）围绕重点任务，争取全省最优名次。

6.政务公开攻坚行动。围绕政务公开工作中政务网站运行维护、政务信息报送和采用两个方面工作，着力解决政务网站管理不规范、信息发布不严谨、信息报送和采用率低等问题。

重点任务：①市政务公开办要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信息发布不严谨、非法链接预警处置不及时、空白栏目、长时间不更新栏目等问题，压实管理责任。②完善政府网站内容保障机制，在需要发布或链接到市政府网站时，各县（区）政府办公室、各单位要与市政府办公室做好沟通，依法依规公开，权威、准确发布信息。③注重增强政务新媒体在线互动功能，对群众发布的诉求信息及时答复，对群众、企业所需的各类功能进行补充，确保满足办事需求。④各县（区）政府办公室、各单位要重点关注国家、省政策方针动向，紧密结合工作实际，择优选取素材，每月至少上报高质量信息5篇。同时，各县（区）政府办公室要选定2个单位为市级信息直报点，动态报送基层重大工作进展成效、好的工作经验做法、存在突出问题困难等，信息直报点每季度至少直报高质量信息6篇。建立信息约稿制度，各县（区）政府办公室、各单位务必要按时限高质量完成

上级约稿信息，确保信息内容详实、数据准确、质量过硬、时效性强。⑤各县（区）政府办公室、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信息审校制度，提高工作人员撰写水平，加大信息采编、报送力度，切实提高政务信息服务水平。市政务公开办要适时向各县（区）政府办公室、各单位下发工作提示，提高信息报送的针对性和采用率。

扣分情形：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在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工作方面政府信息更新不及时；出台的规范性文件没有做好政策解读，服务对象提出疑问没有得到很好解释和解决；在推进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工作向乡镇政府延伸示范点建设工作中，县（区）政府、市直部门不能很好的发挥指导、领导作用，导致工作进展不利；在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受到法院起诉败诉或者纪委监委处理。②违反国家《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规定，出现空白栏目，信息更新不及时；没有互动功能栏目以及未在群众留言48小时之内进行有效回复；对国家及省发布的重点信息未做到及时转发；存在危害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错误信息等情形；存在文章错别字，题目与文章不符，乱码、暗链、不良链接等情况。③未建立完善的政务信息报送管理机制，未履行政务信息审校程序；对上级约稿信息重视程度不够，漏报迟报或反馈不及时，内容肤浅无实，不能为全市重点工作开展提供有效参考，不能为领导决策提供有价值的依据；报送政务信息数量少、质量不高、敷衍塞责，全年没有被采用的信息。④因政务公开工作不利，受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约谈，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国家第三方评估整改不利等。

评分科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公开办

7.打击走私攻坚行动。2024年以获评全省A档次为目标，全力开展好各方面工作。

重点任务：①对照省级工作方案，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明确宣传、走流程、队伍建设、

会议召开、线索核查等各项要求，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②各成员单位要担负起责任，按照年度宣传要求，抓好本领域打击走私宣传。③各县（区）政府办公室要参照市级作法，组织好本地区宣传活动。特别是，本年度饶河县、海关部门要共同组织一场专项宣传活动。④结合商务、公安、海关等部门力量，学习借鉴其他口岸城市的先进经验，打造案例式的工作经验，争取省级加分。

加分情形：如有本县（区）、本行业开展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受到省级主要领导批示的；在省级以上主流新闻媒体报道本县（区）、本行业打击走私工作的，将视情形予以加分。

扣分情形：①各县（区）打击综合治理工作、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各成员单位涉及的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开展严重滞后，未取得应有成效。②受到上级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或省级对口厅局通报批评。③宣传活动开展不主动，效果不明显，本年度没有在省级以上主流新闻媒体、“中国反走私”公众账号刊发本县（区）、本行业打击走私工作开展成效。

评分科室：市政府办公室八科

8.公共机构节能攻坚行动。聚焦“基层单位不懂、能力不强、受众面不广”的问题，以创建节约型示范单位为目标，着力构建共同推进节能降耗、全民参与节能的良好局面。

重点任务：①各县（区）、各单位要成立专项领导小组，设立专门科室，指定专人负责，确保有人管、有人抓。②完善全市各级公共机构名录库，强化公共机构节能联络员管理制度，推动公共机构节能信息共享，构建统一管理、分级负责、运转协调、高效有序的工作体系。③市政府办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科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学习贯彻《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和《黑龙江省公共机构节能办法》。④组织

开展中国水周、全国节能宣传周、中国生态日等主题宣传活动，为节约能源资源创造良好氛围。⑤组织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明确创建标准，评选先进典型。⑥认真开展节约型机关“回头看”工作。

扣分情形：①统计员（联络员）转审转岗未执行交接制度。②数据统计原始台账不完整。③未按规定网络直报能源资源消耗数据。④未按要求开展示范单位创建工作。⑤未按要求开展节能宣传、培训。

评分科室：市政府办公室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科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全市政府办公系统是协调各方、推动落实的重要综合办事机构，对我市各领域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推动作用。各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市直各部门办公室要充分认识到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办公室建设作为能力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作为推动本县（区）、本领域发展的重要抓手，作为加快我市转型高质量发展步伐的务实举措，抓好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将继续延续上一年度做法，发挥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切实提高市级统筹推进能力。

（二）充分联系实际。各县（区）政府办公室、市直各部门办公室要充分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按照本方案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流程，建立工作专班，全力推动工作落实。

（三）加强督导总结。依据各县（区）政府办公室、市直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定期开展工作指导，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各类问题。本年度市政府办公室将采取延伸考核方式，将二类部门纳入考核范围，各单位要加强二类部门工作指导，提高工作标准。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双鸭山市自然资源 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4〕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单位：

《双鸭山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7日

双鸭山市自然资源 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双鸭山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总体方案》（双政办发〔2022〕46号）、《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知》（黑自然资发〔2020〕20号）工作要求，为推进我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的意义

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以不动产统一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我市第三次国土调查等成果，清晰界定我市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为推进我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序管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转，土

地承包经营权统一确权颁证等工作提供数据基础。

二、工作任务

开展我市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工作。在前期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划清我市集体与集体、集体所有与全民所有之间所有权界线，做到确权登记颁证到村集体，其中对我市由中央、省政府直接确权颁证导致其权属界线与我市83年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重叠的区域，划为权属重叠区，形成权属重叠区报告，由权利人双方及乡（镇）政府签章、存档，任何一方不得改变使用现状，待国家明确处理意见后，再行处理。有序开展我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衔接工作，在明确我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基础上，各县（区）自然资源部门与农业农村部门要有序开展我市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衔接工作，按省统一部署，开展我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工作。有序推进我市县（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

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按省统一部署，做到应发尽发。

开展我市全民所有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在完成集体土地确权颁证基础上，2025年至2028年，各县（区）人民政府逐步开展辖区内本级人民政府代为行使所有权的国有耕地、林地、河流水面、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开展权籍调查，全面查清本辖区内自然资源权属状况、划定不动产登记单元、建立不动产登记簿、建立本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系统，实现我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全覆盖。

三、组织保障

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自然资源局局长为副组长，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各区政府等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市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开展我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各相关单位应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开展此项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一）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开展省级交办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我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组织实施，建立健全部门协调机制、完善工作制度，进行工作调度，及时向市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和工作中发现的重要问题，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开展业务指导；负责编制《双鸭山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完成市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提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所需的国土调查及年度变更数据、正射影像图、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动产登记发证资料、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国土空间规划数据、采矿权登记数据、生态保护红线等成果；负责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建立我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

（二）市公安局。

负责配合开展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和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涉及农户户籍信息查询、核对工作；负责对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过程中发生涉黑、涉恶行为的打击工作。

（三）市财政局。

负责做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费的审核和保障工作。

（四）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提供本部门管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等界线划定成果；负责指导农村宅基地的分配、使用工作；负责配合开展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与不动产登记相衔接工作；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签订工作；协调、指导、协助解决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中所产生的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有关矛盾和纠纷。

（五）市林业和草原局。

参与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提供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成果；森林资源清查、森林资源现状调查成果、林地“一张图”、林地质量等级评定报告及图件成果等森林专项调查成果、森林保护利用等相关规划成果、湿地资源调查成果、草地资源清查、保护、规划等成果；协调、指导、协助解决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中所产生的涉及林草问题引起的各类矛盾和纠纷；负责林木、林权审批工作；组织我市各国有林场配合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六）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提供开展确权登记年度内的由省政府批复的各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范围。

（七）市水务局。

负责提供寒葱沟水库、山河水库等由我市确权登记的河湖水库的管理范围划定成果；提供河流、水库等统计资料、水利普查、水功能区划、河长制成果、取水许可等相关资料；参与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协调、指导、协助解决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中所产生的涉水矛盾和纠纷。

（八）各县（区）人民政府。

负责完成本辖区内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组织辖区内村集体、企事业单位配合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负责组织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集体土地所有权边界调整审批工作；负责组织辖区内村集体统一确权换证工作；协助做好本辖区内农村不动产权属来源的审核、登记主体确认等工作；调处解决确权登记中出现的权属争议以及其他矛盾纠纷。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市各县（区）人民政府为本辖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责任主体，在市政府成立领导小组开展相关业务的基础上，县、区人民政府应参照市级组织架构，成立县、区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小组，其中各县政府应结合本县实际，制定县级实施方案，于2024年4月末前，报市自然资源局备案，市自然资源局根据实施方案，定期对各县

（区）工作开展跟踪、推进。

（二）强化宣传动员。各县（区）人民政府要以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为契机，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等渠道，宣传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重要意义、工作目标和法律政策，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工作氛围。

（三）加强业务培训。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量大、政策性强、技术要求高，市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工作指导，各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协调联动、密切协作，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四）严格规范操作。坚持政策导向，加强业务培训，切实保证权属调查真实、准确，严格登记资料审查，避免非法使用国有、集体土地等违法行为借确权登记合法化。

附件：双鸭山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双鸭山市自然资源 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李世芳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王炳红 市政府副秘书长
裴振同 市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
局长
成 员：刘 震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 罡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田勤海 市公安局副局长
于德水 市财政局非税中心主任
孙作江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梁德君 市林业草原局副局长
佟 凯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刘 韬 市水务局副局长
董玉冰 尖山区委常委、副区长
陈卫东 岭东区政府副区长
袁英明 四方台区委常委、
副区长
潘 涛 宝山区政府副区长

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建立联络员制度，各成员单位要明确此项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及联络员，按领导小组要求开展此项工作。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双鸭山市2024年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4〕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抓贯彻落实。

《双鸭山市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9日

双鸭山市2024年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2024年是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的关键一年，为全面贯彻落实《黑龙江省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双鸭山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及重要举措分工方案，按照国家《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建立健全“年初部署、年中督察、年底考核”工作机制，压紧压实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有序推进、按期完成。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在新发展阶段持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奋力推动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为双鸭山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按照《黑龙江省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需落实的任务。

围绕着力加强科学依法决策、着力提高政府立法工作质效、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着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着力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着力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着力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七方面44项工作内容，进一步细化、实化具体工作措施，推动各项任务不折不扣全面落实、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二）按照《双鸭山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及重要举措分工方案，需完成的工作。

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体系、加强党的领导七个

方面16项工作内容，主动认领工作任务，全面开展好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

（二）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的通知》要求，需督察的事项。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按照《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确定年度内重点工作任务9项，并联合市纪委监委，综合运用多种督察方式，对各级党委、政府及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履行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进行督察，既督任务、督进度、督成效，也察认识、察责任、察作风，把法治政府建设的任务落实、责任压实、效果抓实。（内容详见附件3）

三、实施步骤及方式

（一）按时报送报告。各县（区）、各单位于6月15日前报送上半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12月15日前报送全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附件3单独形成报告，统一汇总后报送至市纪委监委）。报告应当全面、真实、客观、具体，有成绩、有问题、有整改，数据要作对比、问题要举事例、整改要有成效。同时，全年工作报告字数应控制在2500字以内，并严格

按照《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第二十五条要求进行报送。

（二）开展督导检查。根据工作需要，结合法治建设综合性督察，预计9—11月份组织督察组对相关单位进行督导检查，通过调阅相关文件、资料，采取明查、暗访等方式对相关单位进行实地督察，相关单位应做好佐证材料留存工作，同时准备好书面督察报告。

（三）强化结果运用。2024年12月底前，根据相关单位报送的资料、实地督察结果及日常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分类确定各考核对象的考核分值和考核等次，考核结果作为市委政治生态（法治建设）考核的重要依据。同时，被评选为第三批全国或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的县（区）及单位酌情给予加分。

联系人：王春玲 0469—4460558；邮箱：sfjz@163.com。

附件：

- 1.落实《黑龙江省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任务台账
- 2.双鸭山市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台账
- 3.《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考核事项台账

落实《黑龙江省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任务台账

项目名称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推进情况或未完成原因)	
一、着力加强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1.落实政府常务会议和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组织开展全市领导干部学法考试,提高领导干部依法决策能力。	市司法局	市直各有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2.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的指导,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强化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刚性约束,充分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的意见,提高行政决策质量和效率。 加强行政决策执行,依法开展政府督查。	市司法局 市政府办公室	市直各有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3.实施《黑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报送备案,严格进行审查,对备案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市司法局 市政府办公室	市直各有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4.根据国家和省清理工作安排,组织开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及时修改废止与上位依据相抵触、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法规制度	市司法局	市直各有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项目名称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推进情况或未完成原因)	
二、着力提高政府立法工作质效	5.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科学编制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并抓好组织实施。抢抓抓早开展下一年度立法工作计划项目征集、论证等工作。	市司法局	市直有关单位		
	6.发挥市县乡村四级立法联系点作用,加强立法调研、立法协调和风险评估,注重“小切口”、“小快灵”立法,提高立法精细化精准化水平。	市司法局	市直有关单位		
	7.实施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参与评选全省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十佳案例”,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	市营商环境局	市直有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三、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化营商环境	8.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健全完善告知承诺、容缺受理机制,推进行政备案事项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持续清理市场准入隐性壁垒。	市营商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9.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完善相关配套措施,指导企业规范管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10.围绕打造“六最”龙江特色营商环境品牌,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实现13个高频、面广、问题多的“一件事”高效办理。	市营商环境局	市直有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项目名称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推进情况或未完成原因)
	11.基于标准化“五级六十同”事项,推进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完善市级数字政府运营中心服务功能,拓展政务服务增值服务,在市、县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企业之家(企业服务专区)”。建立全省电子证照发证清单和用证清单,推进电子证照一体化、便利化应用。	市营商环境局	市直各有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12.推广应用省惠企政策服务平台,通过统一发布政策事项、精准匹配推送、线上便利兑现、网上督办落实四大功能,实现惠企政策事项“一网发布”“一网推送”“一网申报”“一网兑现”,推动惠企利民政策“直达快享”。	市营商环境局	市直各有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13.强化民营经济、招商引资等法律服务保障,加强政府招商引资合同审查,精准化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创新企业合规法律服务,组织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进企业、送服务、促发展”活动。发挥商事仲裁院作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市司法局	市直各有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14.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开展守信践诺专项行动,依法整治失信违约、拖欠企业账款等损害企业权益行为。坚持政务公开,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认真办理省政府网站“我向省长说句话”网民留言,回复率达到100%。	市营商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政府办公室	市直各有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项目名称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推进情况或未完成原因)	
	15.落实政企沟通常态化机制,加大领导干部包联企业(项目)工作力度,持续开展“政商沙龙”活动,畅通服务企业“快速通道”和解决“绿色通道”,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市营商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直各有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16.健全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组织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督查,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各有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17.加强公共数据、社会数据统筹管理和应用,持续提升政务数据服务、管理能力。	市数据局 市营商环境局	市直各有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18.结合本省机构改革,及时调整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权责清单。完善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加强标准化建设,实现同一事项规范统一。	市营商环境局	市直各有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19.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完善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非现场执法等工作机制。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综合查一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等试点工作,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业一查”。	市司法局 市营商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各有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项目名称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推进情况或未完成原因)	
四、着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20.加强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组织开展全省行政执法队伍全员轮训。行政执法单位根据所承担的执法职责和工作任务,合理配备行政执法人员,充实法制审核力量。		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各县(区)政府		
	21.组织行政执法单位梳理行政执法事项和执法依据,制定本单位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市司法局	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各县(区)政府		
	22.执行《黑龙江省行政执法程序规定》,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研究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标准。		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各县(区)政府		
	23.按照《黑龙江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备案审查。落实国家统一的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种类的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标准,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及技术规范指引,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	市司法局	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各县(区)政府		
	24.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落实不予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不予实施行政执法措施清单制度,运用说教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市司法局	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各县(区)政府		

项目名称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推进情况或未完成原因)	
	25.加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公共卫生、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作业培训考核专项整治,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提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其他有关行政执法单位 各县(区)政府		
	26.启动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重点领域专项整治。修订《双鸭山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双鸭山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组织实战化演练,提升突发事件依法预防、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制定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力量措施,健全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管理体系。落实应急救援队伍规范化管理办法,引导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市应急局	市直有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27.组织制定乡镇(街道)赋权事项清单,对已经下放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评估。组织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选定一个乡镇和一个街道开展试点工作。	市营商环境局 市司法局	市直行政执法单位 各县(区)政府		
	28.建立健全乡镇(街道)与上一级相关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及协调协作机制。		各县(区)政府		

项目名称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推进情况或未完成原因)	
五、着力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29.推进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制度机制,年底前基本建成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市司法局	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各县(区)政府		
	30.制定《双鸭山市2024年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要点》,聚焦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和监督行动。	市司法局	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各县(区)政府		
	31.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构建“预防为主、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事后回访”等执法模式,清理、规范执法类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及时停止使用不合法、不合规、不必要的监控设备,清理结果分别报本级政府和上级政府。	市司法局	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各县(区)政府		
	32.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及时发现問題、督促整改。	市司法局	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各县(区)政府		
	33.推进行政执法数据归集共享,做好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平台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双随机、一公开”系统的数据归集共享工作。	市司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各县(区)政府		
六、着力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34.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健全完善行政复议委员会等制度,进一步畅通案件受理渠道,落实繁简分流机制,加大听证审查力度,依法监督纠正违法行政行为。	市司法局	市直各有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项目名称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推进情况或未完成原因)	
	35.开展行政复议全过程调解,做好释法明理工作,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加强行政复议与信访的交流沟通和衔接配合。	市司法局	市直各有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36.推进行政复议机关与人民法院衔接联动,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组织开展同堂培训、庭审观摩等工作,探索建立“1+1+N”三级局院联动机制,共同推进诉源治理。	市司法局	市直各有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37.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指导,组织开展全市行政复议人员、行政应诉人员业务培训以及行政复议案卷评查和重大行政复议决定备案工作。	市司法局	市直各有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38.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和法治乡村建设,拓展“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试点范围,组织开展“送法进基层”系列主题活动,抓好青少年等重点群体法治宣传教育。	市司法局	市直各有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七、着力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	39.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组织开展“谁执法谁普法、一行业一主题”普法宣传活动,持续深化“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工作。	市司法局	市直各有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40.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规范化建设,均衡配置城乡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强偏远、贫困地区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建设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市司法局	各县(区)政府		

项目名称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推进情况或未完成原因)	
	41.持续开展“法援惠民生”系列专项行动,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站规范化建设,更好满足妇女、未成年人、退役军人、农民工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特殊群体法律需求。	市司法局	各县(区)政府		
	42.学习宣传贯彻《黑龙江省调解条例》,制定人民调解组织备案管理等相关制度,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优势互补、协调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	市司法局	市直各有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43.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落实“四所一庭一中心”衔接联动工作机制,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	市司法局	市直各有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44.加强律师、公证和司法鉴定行业管理,加大执业监管力度,提升法律服务质效。	市司法局	各县(区)政府		

附件 2

双鸭山市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台账

项目名称	重点任务	成果形式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推进情况 或未完成原因)	
一、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1.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完善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规则和标准，做到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合理、各负其责。	落实《黑龙江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实施差异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市场监管局 市营商环境局 市司法局 人民银行双鸭山市中心支行		市政府其他 有关部门		
二、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行政程序规范化法治化	2.增强政府立法与人大立法法的协同性。编制好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1)编制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2)编制市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市人大常委会 法工委 市司法局		市政府其他 有关部门 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工委) 和政府		
	3.政府部门要做好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起草工作。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安排，按时完成年度内提请审议项目的起草工作。	市政府各部门		市人大常委会 法工委		

项目名称	重点任务	成果形式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推进情况 或未完成原因)
三、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4.推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建立健全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通过举办听证会等形式加大公众参与力度，深入开展风险评估，认真听取和反映利益相关群体的意见和建议。鼓励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对除国家安全、国家经济命脉等重大事项外的事项开展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	(1)制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2)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档案。		市政府各部门 各县(区)政府		
四、健全行政执法体系，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5.深入贯彻落实《黑龙江省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工作任务分工方案》部署的工作任务，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	认真落实《2024年度双鸭山市行政执法质量提升工作要点》的工作安排，确保《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部署的2024年度工作任务如期完成。	市司法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府其他 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各县(区)政府		

项目名称	重点任务	成果形式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推进情况 或未完成原因)	
			市生态环境局 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应急局 市农业农村局				
	6.建立健全乡镇(街道)与上一级相关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及协调协作机制。	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全乡镇(街道)与上一级相关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及协作机制,明确总体要求、工作程序等内容。		各县(区)政府			
	7.落实不同层级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加强行政执法工作保障机制建设。	落实《黑龙江省公安单警装备配备标准》,到2024年年底一线执勤执法民警新型单警装备配备率达到100%。	市司法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政府其他 有关部门		

项目名称	重点任务	成果形式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推进情况 或未完成原因)	
五、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处置突发事件	8.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各地区各部门防范化解本地区本领域重大风险责任。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强化执法能力建设。强化突发事件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增强应急处置的针对性实效性。按照平战结合原则，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和协调联动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注重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	建立应急预案演练、评估管理制度，制定落实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开展形式多样、集约高效的实战化演练。	市应急局 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9.依法严惩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滋事、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	聚焦民生领域热点问题，开展案件查办“铁拳行动”。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10.健全社会应急力量备案登记、调用补偿、保险保障等方面制度。	健全社会应急力量备案登记、调用补偿、保险保障等方面制度，引导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防灾减灾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应急局		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项目名称	重点任务	成果形式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推进情况 或未完成原因)	
六、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11.认真贯彻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应当“出声、出效果”，就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发表意见。	落实行政应诉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相关要求。	市司法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12.健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高度重视法院解纷意见和建议，力争将行政争议化解于诉前，推动诉讼源治理。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切实履行生效裁判。支持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工作和行政公益诉讼，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或者纠正违法行为。支持人民法院发布行政审判年度白皮书，重视和运用好行政审判白皮书分析成果。认真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和反馈工作。	建立健全行政诉讼监督机制。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 市司法局		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项目名称	重点任务	成果形式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推进情况 或未完成原因)	
	13.健全行政调解工作机制，充分运用行政调解方式化解解与本单位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民事纠纷和特定行政争议，着力处置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突出矛盾纠纷，推进法治机关建设。	建立行政调解组织，梳理行政调解职责清单，妥善处置行政调解纠纷。	市司法局		市直相关单位		
	14.全面贯彻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和《黑龙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完善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加强以案释法，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在全社会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氛围。	1.落实年度《黑龙省检察机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划》、《黑龙省人民检察院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2.做好新《黑龙省宗教事务条例》的学习宣传，在全省范围内认真贯彻落实，进一步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	市委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办公室 市委宣传部 市司法局 市委统战部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 市公安局 各县(区)政府		

项目名称	重点任务	成果形式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推进情况 或未完成原因)	
七、加强党的 领导，完善政治 建设，推进机制	15.加强行政复议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强化行政复议人员的培训、考核和管理，大力开展岗位练兵、业务培训和办案能手评选等活动，通过案卷评查、案例评析以及庭审观摩等方式，提高行政复议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1.组织编辑两期全市行政复议典型案例汇编。 2.组织开展全市行政复议案卷评查。 3.每年组织开展全市行政复议应诉人员业务培训。	市司法局		市政府其他 有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16.加强行政裁决工作队伍建设。	督促相关部门加强专业培训，培养擅长办理行政裁决案件的专业人员。	市司法局		市政府其他 有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考核事项台账

工作规定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情况
1.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统一领导,各级政府、各部门要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消除制约法治政府建设体制机制障碍。同时,制定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各县(区)政府 各有关单位	
2.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	各县(区)政府 各有关单位	
3.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	各县(区)政府 各有关单位	
4.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认真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依法依规履行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责任,切实推进政务公开。	各县(区)政府 各有关单位	
5.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深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包容审慎监管等制度措施,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严格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各县(区)政府 各有关单位	
6.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工作,纠正违法、不当的行政行为,尊重并执行生效行政复议决定,努力将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行政机关内部。并通过行政复议纠错、行政败诉追责等方式,推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各县(区)政府 各有关单位	
7.建立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学法制度以及部门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每年至少举办2次法治专题讲座,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和法治能力考查测试。	各县(区)政府 各有关单位	
8.维护司法权威,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严格执行法院生效裁判。	各县(区)政府 各有关单位	
9.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教育工作,积极总结宣传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成功经验和创新做法,大力培育法治政府建设先进典型。	各县(区)政府 各有关单位	



安邦河畔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70号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
准印证号：（双内资准印）2019001号